

#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4〕31号

## 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 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已于2024年10月24日经市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控制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规定》(邵市政办发(2024)11号),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企行政检查,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为实现行政管理目的,依照法定职权,对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和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应当依法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流程图,并主动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涉企常规检查工作计划,每年3月初将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表报信用监管科,由其汇总后报市司法局和市优化办备案。

**第五条**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开展年度涉企常规检查工作计划外的行政检查,如处理突发应急事件、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检查等,必须先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并在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邵阳市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加盖机关公章后将扫描件分别报市司法局(邮箱:zfyjdk5357920@163.com)和市优化办(邮箱:syhb2022@126.com)备案。备案表原件存档备查。

**第六条** 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的行政检查的方式和次数，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进行。

前款之外的检查，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因同一行政检查事项对同一直接监管企业进行的常规行政检查，原则上应当实行“双随机”监管模式，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且每年不超过1次。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对同一直接监管企业的不同行政检查事项，可在同阶段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由业务监管牵头科室统一组织实行综合检查。纳入多部门联合检查的事项，要按规定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除处理举报、执法办案、办理上级指定事宜外，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则不得单独入企检查。

除处理上级交办事宜或重大影响事宜、检查专项整治工作、考核县市区工作等情形外，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不得对县市区局监管的企业进行检查。

对市局直接监管企业，除接受省局、市局书面委托外，县市区局不得进行检查。

**第七条**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应当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台账。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必须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涉企检查登记。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明确告知企业检查依据和内容，出示相关法律文书，如实记录检查的时间、对象、方式、结果等情况。



**第八条**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实施行政检查，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行政检查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严禁借入企服务的名义变形进行行政检查。

**第九条**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将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总结报信用监管科。

信用监管科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统计分析；政策法规科应当将涉企行政检查情况纳入本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主动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局主要负责人是规范行政检查的第一责任人，局领导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并切实规范分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工作。机关纪委要及时处理涉企行政检查投诉、举报，并不定期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督查，对违反相关规定乱检查、借检查之名“索拿卡要”以及在检查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人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启动精准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县市区局应当参照本办法制订涉企行政检查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1:

## 邵阳市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 以政府工作部门为单位填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是否为“双随机”抽查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次数	承办机构 (科室)	备注
示例	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监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四条	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处置	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 16 家运输企业	是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等	每季度	1 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xx 执法大队	

附 2:

## 邵阳市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

备 案 内 容	检查批准人	局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被检查主体名称、 地址	
	检查原因(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负责人	
	检查参加人员	
	检查结果	
报 备	报备人	
	联系电话	
	报备时间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盖章后扫描件分别报送市司法局、市优化办;  
2.此表原件交政策法规科备查。

